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中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A41G8C

地址：柳城县六塘镇化工工业园（柳城县柳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裂解车间废气排放筒（DA001）、碳黑车间废气排放筒（DA002）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裂解车间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的25米高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均值为 $33\text{mg}/\text{m}^3$ ，超过《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表4中的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超标0.65倍；氮氧化物为 $456\text{mg}/\text{m}^3$ ，超过《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表4中的标准限值 $150\text{mg}/\text{m}^3$ ，超标2.04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察记录、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663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